

辽宁省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扶贫办发〔2020〕9号

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0 年市县 扶贫资金投入额度和范围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大连、盘锦）扶贫办：

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落实“四个不摘”工作要求，2020 年将市、县本级扶贫资金投入纳入全年脱贫成效考核的重要指标，以及对各市、县考核排名的重要内容，全面加强扶贫资金保障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。为此，现就 2020 年市、县本级扶贫资金投入额度和范围明确如下：

一、明确扶贫资金投入额度

（一）市级投入额度

1. 2019 年市县两级总投入增幅达到 2000 万元的市

一是 2019 年市本级资金投入额度相对较高，2020 年市本级

资金投入应在 2019 年市本级资金投入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20%；二是 2019 年市本级投入额度相对较低，2020 年市本级资金投入在 2019 年市本级资金投入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20%后仍未达到 2000 万元的市，2020 年市本级投入额度须达到 2000 万元以上。

2.2019 年市县两级总投入增幅未达到 2000 万元的市

2020 年市本级资金投入须在补齐 2000 万元增幅的基础上，再增加 20%。

（二）县级投入额度

一是 41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按照最新核实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因素测算，人口在 25000 人以上，每县投入 1500 万元；人口在 2500~25000 人，每县投入 1000 万元；人口在 2500 人以下，每县投入 500 万元。二是其他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安排资金投入，投入额度不纳入年度考核指标。

二、明确扶贫资金投入范围

2020 年可列入市、县扶贫资金投入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：一是市、县本级财政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；二是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（除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外），主要用于：产业扶贫项目、设置扶贫公益岗位、扶贫车间、贫困人口技能培训、危房改造、贫困家庭大学生补助、贫困人口保险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项目的资金。考核资金投入时，市、县须提供财政指标文件和拨款单，指标文件须明确扶贫科目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资金投入范围不

包含扶贫工作经费、低保资金和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。

联系人：石治洲

联系电话：024-23448101

附件：41个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

附件

41 个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康平县、新民市、法库县、辽中区、岫岩县、台安县、清原县、新宾县、抚顺县、桓仁县、本溪县、宽甸县、凤城市、东港市、义县、凌海市、北镇市、黑山县、盖州市、大石桥市、阜蒙县、彰武县、辽阳县、灯塔市、西丰县、铁岭县、开原市、清河区、昌图县、朝阳县、北票市、凌源市、建平县、喀左县、龙城区、双塔区、建昌县、绥中县、兴城市、连山区、南票区